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世大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7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定義及所述)及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秘書(「秘書」)或彼等任何一名人士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彼等認為就收購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就收購協議訂立任何補充或修訂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有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動。」
2. 「動議透過增設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普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3. 「動議待上文第二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批准、確認及追認配售協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定義及所述)及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交易；並授權董事及秘書或彼等任何一名人士代表本公司：
  - (a) 簽署、蓋章、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並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就或與實行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有關而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

- (b) 待配售協議完成後，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予發行及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將予配售本金總額不多於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將根據及按照票據所附條款及條件發行；
- (c) 於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獲兌換時，按照票據所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本公司新股份，該等本公司新股份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並於各方面與當時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d) 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一切權利；及
- (e) 配售協議按照其條款完成。」

#### 4. 「動議：

- (a) 撤回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不損及本決議案通過前上述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事項；
- (b) 在本決議案第(c)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及(b)分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一項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遵照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之授權遭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合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撤回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不損及本決議案通過前上述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本決議案第(c)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以及另行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及所有其他適用於此方面之法例及法規購回該等股份；
- (c) 本決議案第(a)分段之批准為董事已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作出，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以董事釐定之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d)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之授權遭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四及五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四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之上，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五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予董事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待(i)由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削資(定義見下文)；(ii)符合法院可能施加有關削資(定義見下文)之任何條件；(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確認削資(定義見下文)之法院命令及經法院批准之會議記錄(當中載有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所規定有關削資(定義見下文)之詳情)；及(i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授出及批准因削資(定義見下文)及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所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於以下條件達成之日期(「生效日期」)起上市及買賣：

- (a) 透過註銷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現有股份」)之繳足股本0.09港元，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削資」)，致使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繳足股份(「新股份」)，而該等股份持有人就每股有關股份對本公司資本作出任何進一步出資之任何責任應被視為已履行，並將據此註銷之已發行股本金額可供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 (b) 緊隨削資生效後，當時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股份拆細」)；
- (c) 批准、追認及確認因削資而產生之進賬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如有)，而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即本公司之可分派削資儲備賬或其他儲備賬，其可由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用作可分派儲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不時撤銷或抵銷累計虧損及/或派付股息或不時以該賬戶作出之任何其他分派，以及一切有關之行動；
- (d) 所有因削資及股份拆細而產生之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以及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之限制所規限；及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附屬於削資及股份拆細並為行政性質)(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削資及股份拆細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美琦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705室

附註：

1.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而該受委代表將具有與該股東相同之權利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發言。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本人或由其受委代表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任何人數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經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或於有關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之上述人士中，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所登記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以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表決之資格。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票連同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附於股票背頁或分開遞交)，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辦理登記。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唐宏順先生、曾潔萍女士及張炎強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陳應昌先生及趙咏梅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wchl.com>)內。